

房屋租赁防火责任书

甲方出租位于本市汕头市金平区外马路 151 号汕头商厦 4 楼北面办公用房给乙方作办公用房使用，甲、乙双方除履行租赁合同权利义务外，还应执行汕府通[2000]10 号文件关于防火责任制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消防防火安全职责，双方特制订消防防火安全责任书。

一、乙方租赁人是租赁场所的防火责任人，对所租赁场地的安全防火负完全法律责任。

二、乙方应认真执行消防有关法律和法规，服从各级的消防安全管理，扎扎实实做好安全防火工作。

三、乙方租赁场所的照明、空调等有关用电线路、开关、插座，以及用火设施应按消防安全有关要求配置和操作并定期检查，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，做到防范在先。

四、乙方应对租赁场所按消防安全要求配足灭火筒等消防器材，灭火筒应定期检查更新。

五、在甲、乙双方租赁关系存在期间，免除甲方对出租场地安全防火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责任书在甲、乙双方租赁关系存在期间内有效。

甲方：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代表：

代表：

2024 年 月 日签订于汕头市